

证券代码：600487

股票简称：G 亨通

公告编号：2005-临 23 号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0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
- 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公司会议室
- 重大提案：
 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 - 2、审议《关于与吴江光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签订<辅助原材料供应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0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
- 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与吴江光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签订<辅助原材料供应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1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截止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，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；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- 1、符合上述条件亲自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3、登记时间：2005年11月25日12时前

4、登记地点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。

2、联系地址：江苏吴江七都镇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姚央毛

联系电话：0512-63802858

传真：0512-63801518

邮编：215234

六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年10月26日

